股票代码: 000551

股票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 1s2020-A53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1s2020-A49),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1s2020-A52)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 14:30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刘春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153,790,9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4400%。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153,520,34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372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 270,60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76%。
 - 2、公司董事,监事及高管,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:
 -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3, 536, 3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344%;反对 254, 604 股;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6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1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9%;反对 254,6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郎一华、蔡雨琪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)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0年11月28日